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9,505,9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9,505,9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25,241股,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4,252,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4,794,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58,00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上述部分限售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计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29,50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52%。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0.80元/股,依照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将于2025年2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4,252,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4,794,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58,005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5,801,805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4年6月,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15,479,13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因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由235,361,400股增加至329,505,960股。

(三)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该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5,890,620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329,505,96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3,516	5.7913%	58,833,516	0
2	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5,068	5.4509%	55,375,068	0
3	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5,548	5.3948%	54,805,548	0
4	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3,976	5.1958%	52,783,976	0
5	上海勤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7,852	5.0210%	51,007,852	0
6	邹国鹏	22,680,000	2.2325%	22,680,000	0
7	吴振海	18,900,000	1.8604%	18,900,000	0
8	陈晓春	15,120,000	1.4883%	15,120,000	0
合计		329,505,960	32.4352%	329,505,96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有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29,505,960
合计		329,505,96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2,331,581	-329,505,960	442,825,6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569,039	329,505,960	573,064,999
股份合计	1,015,890,620	0	1,015,890,62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月10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8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71,408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一家客户签订了合计6,603.709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两家客户签订了合计78,011.709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上述合同与公司以往披露的合同无关,属于2025年新增的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某客户交付金额为71,40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将向另一家客户交付金额为6,603.709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光启尖端合计将向两家客户交付金额为78,011.709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相关产品将于2025年底之前完成交付。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两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受不可预计因素等影响,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9.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212,663.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2元/股~50.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5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44元/股,最低价为38.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12,663.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月31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1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增持金额129,926.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22,515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4,501,973,774股的43.85%。

3、增持主体通威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威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通威集团于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511,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9%,合计增持金额129,926.6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2,036,534,48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2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通威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通威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哈密伊吾县智算中心项目软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701-24401302 7N75)"项目投标,并于近日收到对方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合计35,66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哈密伊吾县智算中心项目软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主要服务内容:为新疆哈密伊吾县智算项目提供相关高性能服务器、通用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及相关集成服务等

招标人: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创业产业园3楼305室

4、法定代表人:刘寅钊

5、股权结构:金开新能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金开新能智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1)全资孙公司。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35,665.26万元,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的工作,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公司因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月2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注1)	9550880111898600190	27,489.56	新建1000吨/年全氟烯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2	中化蓝天电子材料(郴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	9550880200000267623342	0.00	新建1000吨/年全氟烯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注2)	20000036768400032729414	150,000.00	海棠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PBI项目),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4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25715800173280069	0.00	海棠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PBI项目),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5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47115400173273391	0.00	海棠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PBI项目),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6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88575600173272792	0.00	海棠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PBI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7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88575600173273038	0.00	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8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20000088575600173273191	0.00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1905317741000 8	57,500.00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900315410008	0.00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1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1919181010008	0.00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691266	48,500.00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燃料项目(二期)、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3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696284	0.00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燃料项目(二期)、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4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728561	0.00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燃料项目(二期)、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5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689713	0.00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燃料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6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10060239013007688561	0.00	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3600000001588	26,500.00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8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3600000158801	0.00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19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3600000158802	0.00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20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3600000158803	0.00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21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3600000158804	0.00	新建16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

注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注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隶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三、《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电子材料(郴州)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或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或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与"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索超、李雨修、李卓凡、李娇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专户及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捌/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四方监管协议》;

2、《五方监管协议》;

3、《六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